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山裕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配
件 18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裕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0324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7i90y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裕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配件18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肖国生	201905035440000013	BH0147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肖国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473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附图	61
附件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裕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配件 18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2000-16-01-8699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53 号 G 栋 7 层、9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25</u> 分 <u>18.476</u> 秒，北纬 <u>22</u> 度 <u>17</u> 分 <u>39.27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需要编制大气专项的包括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本项目产生二氯甲烷，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指出：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没有监测方法不需要执行标准，故无排放标准，则不用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项目产业政策及相关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及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及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淘汰类和限制类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	不属于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
4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	<p>第四条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p> <p>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p>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 不属于大气重点区域。	是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 UV 漆,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 UV 漆挥发分含量为 94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s 含量-金属基材与塑料基材喷涂 ≤350g/L 的要求, 故属于低 VOCs 的涂料; 移印/丝印工序使用丝印油墨,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 丝印油墨中挥发分含量为 7%,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中 VOCs 含量-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30% 的要求, 故属于低 VOCs 的油墨。综上, 项目不属	是

			于使用非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原辅材料的项目。	
		第九条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注塑车间较大, 且废气浓度较低, 难以实现密闭收集, 注塑废气通过工位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达不到 90%, 本项目取 30%。移印/丝印和激光打标废气、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移印/丝印后的烘干废气通过设备直连管道和进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是
		第十条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 确实达不到 90%的, 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项目除尘、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 然后与注塑废气、移印/丝印、烘干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52m 高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由于有机废气浓度低, 处理效率取 80%, 达不到 90%。	是
		第十三条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 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 确实达不到 90%的, 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项目除尘、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 然后与注塑废气、移印/丝印、烘干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52m 高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由于有机废气浓度低, 处理效率取 80%, 达不到 90%。	是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 或者存放在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包括 UV 漆、丝印油墨、塑料粒、废活性炭等, 其储存方式均采用密闭容器或密封袋储存, 均储存在室内特定区域, 设置防雨、遮阳、防渗措施。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 UV 漆、丝印油墨、塑料粒和废活性炭转移和输送时	是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是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的转移和输送，符合本标准要求。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集气罩收集，移印/丝印和激光打标废气、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移印/丝印后的烘干废气通过设备直连管道和进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收集的除尘、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然后与注塑废气、移印/丝印、烘干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是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属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中的坦洲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 ZH44200030002）。本项目与该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相符。

表2 本项目与中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合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精密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建设成为集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与现代物流枢纽于一体的产业平台。	本项目从事智能锁配件的生产，不属于鼓励引导类项目，亦不属于需要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	本项目从事智能锁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所述限制类项目。	符合

		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1-4.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UV 漆，根据 VOCs 监测报告，本项目 UV 漆挥发分含量为 9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s 含量-金属基材与塑料基材喷涂≤350g/L 的要求，故属于低 VOCs 的涂料；移印/丝印工序使用丝印油墨，根据 VOCs 检测报告，丝印油墨中挥发分含量为 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 VOCs 含量-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 的要求，故属于低 VOCs 的油墨。综上，项目不属于使用非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5. 【土壤/综合类】①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1-6.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能源资源	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	项目不属于国家已颁布的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所有设备均使用清		符合

	利用	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洁能源(电能)，不设锅炉和炉窑。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前山河流域坦洲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3-2.【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3-3.【水/综合类】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3-4.【大气/限制类】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涉 VOCs 排放按总量指标审核及符合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实行。	符合	
	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水/综合类】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项目相关重点区域需做好防渗、防漏处理，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3、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53 号 G 栋 7 层和 9 层，不在《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中坦洲镇七村社区金属配件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和坦洲镇新前进村金属配件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内，根据《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为做强做优做强坦洲镇摄影器材、金属制品产业，以金属表面处理为聚集核心。其中，坦洲镇七村社区金属配件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金属配件产业，共性工序为阳极氧化、电泳；坦洲镇新前进村金属配件产业

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金属配件产业，共性工序为电解、喷涂（粉、液体）、染黑、移印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锁配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主要涉及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等工序，不属于共性产业园规划产业，且不涉及共性工序，因此本项目可在园区外建设。

4、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

划分结果为:①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②保护类区域:中山市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有 8 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其中 6 个为在产矿泉水企业，2 个为地热田地热水区域。在产矿泉水企业包括:南区交笔山饮用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双合山饮用天然矿泉水、富山清泉饮用水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桂南饮用天然矿泉水、南朗镇翠宝饮用天然矿泉水乡镇五龙饮用天然矿泉水；2 个地热田地热水区域包括虎池围地热田地热水、三乡镇雍陌(中山温泉)地热田热矿水。将 8 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保护区纳入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中的保护类区域，分区类型为“其他”③管控类区域:基于中山市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管控类区域，并根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划分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无污染源高荷载区域，故管控类区域均为二级管控区。主要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④一般区: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53 号 G 栋 7 层和 9 层，属于一般区，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且厂区地面均为硬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5、与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p>(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的，禁止新建。</p> <p>(2)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全市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5 年底，全市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p> <p>(3)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范围内餐饮行业，包括景区景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以上。鼓励餐饮行业，包括景区景点提供打包外卖服务时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p> <p>(4)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p> <p>(5) 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 45 毫米宽度及以下的胶带封装比例提高到 90% 以上，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10% 以上。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免胶带纸箱</p>
--	--

应用比例提高到 15% 以上。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提高到 20% 以上。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锁配件的生产，生产过程主要涉及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等工序，注塑均使用新料，不属于上述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包装，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要求相符。

6、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53 号 G 栋 7 层和 9 层，查阅《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						
	表3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智能锁配件 180万件	注塑、破碎、除尘、调漆、喷漆、固化、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包装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8)《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号); (9)《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三、项目概况						
	中山裕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配件180万件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						

市坦洲镇火炬路 53 号 G 栋 7 层、9 层（中心位置经纬度：东经 $113^{\circ}25'18.476''$ ，北纬 $22^{\circ}17'39.271''$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2373m^2$ ，建筑面积为 $3693m^2$ ，主要从事智能锁配件的生产，年产智能锁配件 180 万件。

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53 号 G 栋 7 层、9 层，西面为广大纸品(中山)有限公司，南面为军塑加工厂，东面为待租厂房，北面为豪展铝异型材制品公司、中山市粤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和待租厂房。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一座共 9 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本项目租用 7 层和 9 层作为生产厂房，厂房总高为 50m，其中 7 层作为注塑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320m^2$ ，建筑面积约为 $1320m^2$ ，设有包含注塑周转区、模具暂存区、注塑区、模具房、破碎房、拌料房、原材料暂存区。9 层作为喷漆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2373m^2$ ，建筑面积约为 $2373m^2$ ，设有成品放置区、原材料放置区、丝印镭雕房、喷漆房、打样房、烤炉、仓库、办公区和危废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集气罩收集，移印/丝印和激光打标废气、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移印/丝印后烘干废气通过设备直连管道和进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项目收集的除尘、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然后与注塑废气、移印/丝印、烘干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52m 高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锁配件的生产，年产智能锁配件 180 万件，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5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型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智能锁配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万件</td> <td>单件重量约 0.0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2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万件</td> <td>单件重量约 0.1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7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万件</td> <td>单件重量约 0.2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1m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备注	1	智能锁配件	小号	5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0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2m ²	中号	8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1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7m ²	大号	5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2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1m ²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备注																																																															
1	智能锁配件	小号	5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0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2m ²																																																															
		中号	8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1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7m ²																																																															
		大号	5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2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1m ²																																																															
2、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用量 (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储存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工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界量 (t)</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S (新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C (新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A (新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V 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kg/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丝印油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kg/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丝印、移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网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丝印、移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ABS (新料)	固态	155 吨	10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PC (新料)	固态	55 吨	3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PA (新料)	固态	35 吨	2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UV 漆	液态	6.2 吨	0.5 吨	20kg/桶	喷漆	否	/	丝印油墨	液态	0.05 吨	0.01 吨	1kg/罐	丝印、移印	否	/	机油	液态	0.2 吨	0.1 吨	25kg/桶	设备维护	是	2500	网版	固态	20 块	20 块	/	丝印、移印	否	/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ABS (新料)	固态	155 吨	10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PC (新料)	固态	55 吨	3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PA (新料)	固态	35 吨	2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UV 漆	液态	6.2 吨	0.5 吨	20kg/桶	喷漆	否	/																																																												
丝印油墨	液态	0.05 吨	0.01 吨	1kg/罐	丝印、移印	否	/																																																												
机油	液态	0.2 吨	0.1 吨	25kg/桶	设备维护	是	2500																																																												
网版	固态	20 块	20 块	/	丝印、移印	否	/																																																												
表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化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S (新料)</td> <td>又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一种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性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热分解温度>250°C，熔化温度 170°C。通用型 ABS 在注塑加工中的成型温度范围为 180-230°C。</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C (新料)</td> <td>颗粒状、聚碳酸酯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为几乎无色透明的玻璃态的无定型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密度为 1.18~1.22g/cm³，能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成型温度：220-230°C。</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A (新料)</td> <td>聚酰胺俗称尼龙，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熔融温度 150~180°C，PA 分解温度：300°C 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V 漆</td> <td>即紫外线光固化漆，也称光引发涂料，光固化涂料。在紫外线光（波长为</td> </tr> </tbody> </table>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ABS (新料)	又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一种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性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热分解温度>250°C，熔化温度 170°C。通用型 ABS 在注塑加工中的成型温度范围为 180-230°C。	PC (新料)	颗粒状、聚碳酸酯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为几乎无色透明的玻璃态的无定型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密度为 1.18~1.22g/cm ³ ，能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成型温度：220-230°C。	PA (新料)	聚酰胺俗称尼龙，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熔融温度 150~180°C，PA 分解温度：300°C 以上。	UV 漆	即紫外线光固化漆，也称光引发涂料，光固化涂料。在紫外线光（波长为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ABS (新料)	又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一种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性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热分解温度>250°C，熔化温度 170°C。通用型 ABS 在注塑加工中的成型温度范围为 180-230°C。																																																																		
PC (新料)	颗粒状、聚碳酸酯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为几乎无色透明的玻璃态的无定型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密度为 1.18~1.22g/cm ³ ，能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成型温度：220-230°C。																																																																		
PA (新料)	聚酰胺俗称尼龙，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熔融温度 150~180°C，PA 分解温度：300°C 以上。																																																																		
UV 漆	即紫外线光固化漆，也称光引发涂料，光固化涂料。在紫外线光（波长为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智能锁配件的生产，年产智能锁配件 180 万件，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5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型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智能锁配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万件</td> <td>单件重量约 0.0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2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万件</td> <td>单件重量约 0.1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7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万件</td> <td>单件重量约 0.2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1m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备注	1	智能锁配件	小号	5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0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2m ²	中号	8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1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7m ²	大号	5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2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1m ²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备注																																																															
1	智能锁配件	小号	5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0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2m ²																																																															
		中号	8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15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07m ²																																																															
		大号	50 万件	单件重量约 0.2kg, 单件喷涂面积约 0.1m ²																																																															
2、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用量 (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储存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工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界量 (t)</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S (新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C (新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A (新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V 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kg/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丝印油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kg/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丝印、移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液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kg/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维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网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丝印、移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ABS (新料)	固态	155 吨	10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PC (新料)	固态	55 吨	3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PA (新料)	固态	35 吨	2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UV 漆	液态	6.2 吨	0.5 吨	20kg/桶	喷漆	否	/	丝印油墨	液态	0.05 吨	0.01 吨	1kg/罐	丝印、移印	否	/	机油	液态	0.2 吨	0.1 吨	25kg/桶	设备维护	是	2500	网版	固态	20 块	20 块	/	丝印、移印	否	/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ABS (新料)	固态	155 吨	10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PC (新料)	固态	55 吨	3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PA (新料)	固态	35 吨	2 吨	25kg/包	注塑	否	/																																																												
UV 漆	液态	6.2 吨	0.5 吨	20kg/桶	喷漆	否	/																																																												
丝印油墨	液态	0.05 吨	0.01 吨	1kg/罐	丝印、移印	否	/																																																												
机油	液态	0.2 吨	0.1 吨	25kg/桶	设备维护	是	2500																																																												
网版	固态	20 块	20 块	/	丝印、移印	否	/																																																												
表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理化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S (新料)</td> <td>又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一种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性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热分解温度>250°C，熔化温度 170°C。通用型 ABS 在注塑加工中的成型温度范围为 180-230°C。</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C (新料)</td> <td>颗粒状、聚碳酸酯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为几乎无色透明的玻璃态的无定型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密度为 1.18~1.22g/cm³，能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成型温度：220-230°C。</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A (新料)</td> <td>聚酰胺俗称尼龙，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熔融温度 150~180°C，PA 分解温度：300°C 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V 漆</td> <td>即紫外线光固化漆，也称光引发涂料，光固化涂料。在紫外线光（波长为</td> </tr> </tbody> </table>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ABS (新料)	又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一种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性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热分解温度>250°C，熔化温度 170°C。通用型 ABS 在注塑加工中的成型温度范围为 180-230°C。	PC (新料)	颗粒状、聚碳酸酯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为几乎无色透明的玻璃态的无定型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密度为 1.18~1.22g/cm ³ ，能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成型温度：220-230°C。	PA (新料)	聚酰胺俗称尼龙，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熔融温度 150~180°C，PA 分解温度：300°C 以上。	UV 漆	即紫外线光固化漆，也称光引发涂料，光固化涂料。在紫外线光（波长为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ABS (新料)	又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一种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性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热分解温度>250°C，熔化温度 170°C。通用型 ABS 在注塑加工中的成型温度范围为 180-230°C。																																																																		
PC (新料)	颗粒状、聚碳酸酯 (PC)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为几乎无色透明的玻璃态的无定型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密度为 1.18~1.22g/cm ³ ，能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不耐紫外光，不耐强碱。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成型温度：220-230°C。																																																																		
PA (新料)	聚酰胺俗称尼龙，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他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熔融温度 150~180°C，PA 分解温度：300°C 以上。																																																																		
UV 漆	即紫外线光固化漆，也称光引发涂料，光固化涂料。在紫外线光（波长为																																																																		

	320-390nm) 的照射下促使引发剂分解, 产生自由基, 瞬间固化成膜, 比重为 1.1g/cm ³ 。本项目使用的 UV 漆成分为聚酯丙烯酸酯 30~40%、环氧丙烯酸酯 15~20%、滑石粉、透明粉 5~10%、助剂 8~10%, 去离子水 30~40%, 项目喷漆工序使用 UV 漆,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 UV 漆挥发分含量为 94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料基材喷涂 ≤350g/L, 故属于低 VOCs 的涂料。
丝印油墨	具有丙烯酸味的粘稠性液体,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60%、碳粉 30%、水 5%、助剂 5%, 本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为水性油墨, 密度为 1.1g/cm ³ ,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 丝印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7%,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30%的要求, 故属于低 VOCs 的油墨。
机油	密度约为 $0.91 \times 10^3 \text{kg/m}^3$, 能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注塑机	85T	1 台	注塑	/
	86T	2 台		/
	120T	9 台		/
	160T	5 台		/
	200T	1 台		/
	260T	1 台		/
破碎机	11KW	4 台	破碎	/
抽料机	22.5KW	19 台	注塑	/
混料机	/	3 台	混料	/
冷却塔	配套水箱有效容积 3m ³	1 台	辅助设备	/
自动喷漆线	/	1 条	喷漆	/
每条线所含设备	自动静电除尘柜	水帘柜尺寸为 1.2m×1.5m×3m, 有 效水深 0.3m	2 个	除尘
	喷漆水帘柜	尺寸为 4m×1.5m×3m, 有 效水深 0.3m	2 个	喷漆
				每个水帘柜配 18 把喷枪, 共 36 把, 分别用于喷涂不同颜色涂料, 每种颜色喷漆专枪专用, 每个水帘柜

					最多有 2 把喷枪同时使用
	隧道烤炉	尺寸 0.8×1.2m	1 条	固化	用电
	固化烤箱	尺寸 3×2×3m	1 台	固化	用电
	空压机	/	4 台	辅助设备	/
	手动打样线	/	1 条	打样	/
打样线所含设备	喷漆水帘柜	尺寸为 4m×1.5m×3m, 有效水深 0.3m	1 个	喷漆	配 4 把喷枪使用, 最多有 2 把喷枪同时使用
	隧道烤炉	尺寸 0.8×1.2m	1 条	固化	用电
	丝印镭雕房	尺寸 15m×8m×3m	1 间	丝印/移印/镭雕/烘干	/
所含设备	镭雕机	/	3 台	激光打标	/
	丝印机	/	3 台	丝印	/
	移印机	/	2 台	移印	/
	面包炉	/	2 台	移印/丝印后烘干	用电

注:(1)以上生产设备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之淘汰类或限制类中。

表9 注塑机最大理论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次注射量 (kg)	单次用时 (s)	工作时间 (h)	总注塑量 (t)
注塑机	85T	1	0.05	50	2400	8.6
	86T	2	0.05	50	2400	17.3
	120T	9	0.1	70	2400	111.1
	160T	5	0.15	70	2400	92.6
	200T	1	0.2	80	2400	21.6
	260T	1	0.2	80	2400	21.6
合计	/	19	/	/	/	272.8
实际用量						245
生产效率						89.82%

表10 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万件)	单件产品涂装面积 (m ²)	总涂装面积 (万 m ² /a)	涂料厚度 μm	涂料类型	涂料密度 kg/m ³	附着率	固含率	喷涂理论用量 t	环评涂料申报量 t
智能锁配件	小号	50	0.02	1.0	13	UV 漆	1100	50.0 %	51.5%	0.5558	/
	中号	80	0.07	5.6	13	UV 漆	1100	50.0 %	51.5%	3.1099	/
	大	50	0.1	5.0	13	U	1100	50.0	51.5%	2.499	/

	号					V 漆		%		0	
打样件	小号	0.3	0.02	0.006	13	UV 漆	1100	50.0 %	51.5%	0.0033	/
	中号	0.3	0.07	0.021	13	UV 漆	1100	50.0 %	51.5%	0.0117	/
	大号	0.3	0.1	0.030	13	UV 漆	1100	50.0 %	51.5%	0.0150	/
	合计	/	180.9	/	11.657	/	UV 漆	1100	50%	6.1948	6.20

注：(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注塑生产的塑料配件平均每个小号喷涂面积约 0.02 m^2 ，中号喷涂面积约 0.07 m^2 ，大号喷涂面积约 0.1 m^2 。
(2) 根据 UV 漆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94 g/L ，UV 漆的密度为 1.1 g/cm^3 ，则折算 UV 漆的挥发分含量为 8.5% ，UV 漆中水含量按最大值 40% 取值，则本项目 UV 漆固含量为 $1 - \text{含水率} - \text{挥发分} = 1 - 40\% - 8.5\% = 51.5\%$ 。
(3) 涂料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耗，本次评价中涂料申报量取稍大于理论使用量，符合实际生产情况要求。
(4) 设计打样样品每日各产品规格打样 10 件，则每年约 9000 件，小号、中号和大号产品各 3000 件，则打样样品总喷涂面积为 $0.057 \text{ m}^2/\text{a}$ ，样品仅用于喷涂测试颜色使用，喷涂后样品均交给客户带走。

表11 丝印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产量 (万件)	单件产品印刷 面积 (m^2)	工序	总移印/ 丝印 面积 万 m^2/a	油墨 厚度 μm	油墨密度 kg/m^3	有效 利用 率	固含 率	油墨 理论 用量 t	环评 油墨 申报 量 t
智能锁配件	180	0.002	移印/ 丝印	0.36	10	1100	90%	90%	0.049	0.05

注：(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智能锁配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 logo 印刷，塑料配件年产量为 180 万件，每件产品标识印刷区域尺寸经测算，单件印刷面积约为 0.002 m^2 ，则总的印刷面积为 0.36 万 m^2 。
(2) 油墨因设备运行、操作环节等因素，会不可避免产生损耗，本次评价中涂料申报量取稍大于理论使用量，符合实际生产情况要求。

4、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有员工 40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无夜间生产。

5、给排水情况

(1) 生活给排水

项目有员工 40 人，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人员用水量按每人每年用水

10m³计，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4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0.9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360t/a。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给排水

1) 喷漆水帘柜用水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送至末端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喷漆工序设有2个水帘柜，打样工序设有1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水箱有效容积为1.8m³，则水帘柜水箱有效容积合计为 $1.8\text{m}^3 \times 3 = 5.4\text{m}^3$ ，水箱中的水捞渣后循环使用。因循环过程中有损耗需补充水，每天补充水量按水帘柜配套循环水箱容积的5%计算，则水帘柜补充水量为81t/a；同时水帘柜用水需定期更换，约每个月更换1次，共更换12次，则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64.8t/a。由上分析可知，项目水帘柜用水量为145.8t/a，废水产生量为64.8t/a。

2) 除尘水帘柜用水

项目在工件除尘工序中，采用水帘柜对除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废气进行预处理。废气经除尘水帘柜喷淋，通过水雾捕集粉尘后，送至末端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除尘工序设有2个水帘柜，每个水箱有效容积为0.54m³，则水帘柜水箱有效容积合计为 $0.54\text{m}^3 \times 2 = 1.08\text{m}^3$ ，水箱中的水捞渣后循环使用。因循环过程中有损耗需补充水，每天补充水量按水帘柜配套循环水箱容积的5%计算，则水帘柜补充水量为16.2t/a；同时水帘柜用水需定期更换，约每个月更换1次，共更换12次，则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12.96t/a。由上分析可知，除尘水帘柜用水量为29.16t/a，废水产生量为12.96t/a。

3) 水喷淋塔用水

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设有3个水喷淋塔，其中，2个一级水喷淋塔储水箱有效容积为 $1.5\text{m}^3 \times 2 = 3\text{m}^3$ ，1个二级水喷淋塔储水箱容积为3m³，因循环过程中有损耗需补充水，每天补充水量按储水箱容积的5%计算，则水喷淋塔补充水量为90t/a；同时水喷淋塔用水需定期

更换，约每个月更换 1 次，共更换 12 次，则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72t/a。由上分析可知，项目水喷淋塔用水量为 162t/a，废水产生量为 72t/a。

4) 冷却塔用水

项目注塑机工作过程中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塔配套有循环水箱，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配套循环水箱的有效容积为 3m³。由于蒸发损耗需每天补充冷却用水，每天补充水量按冷却塔循环水箱有效容积的 5% 计算，则冷却塔每年补充用水量为 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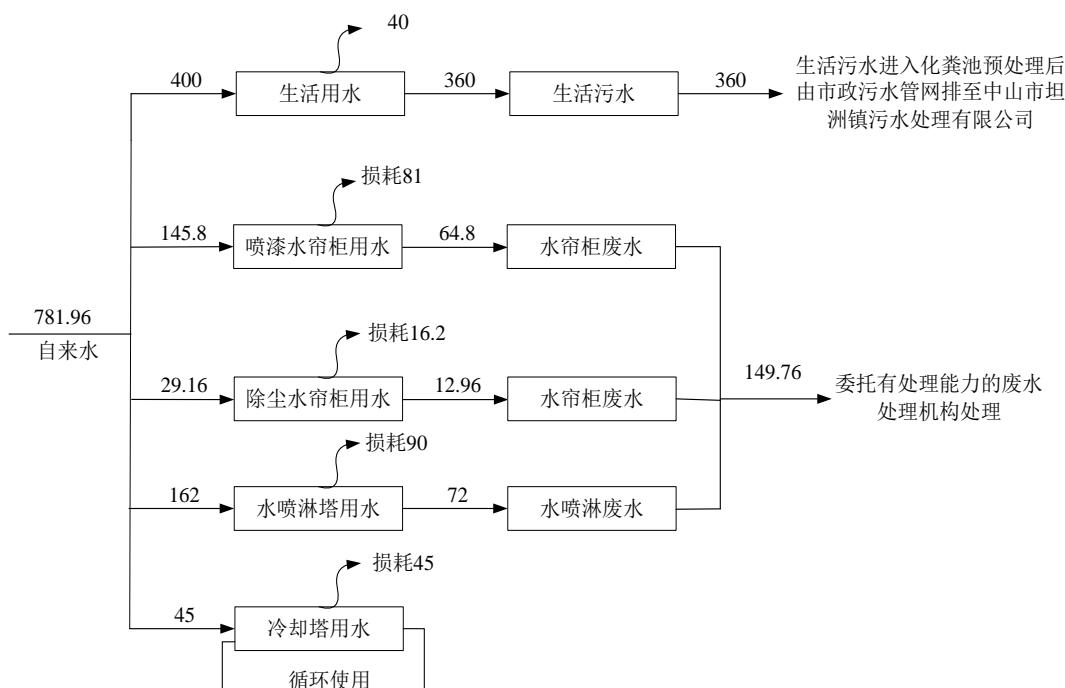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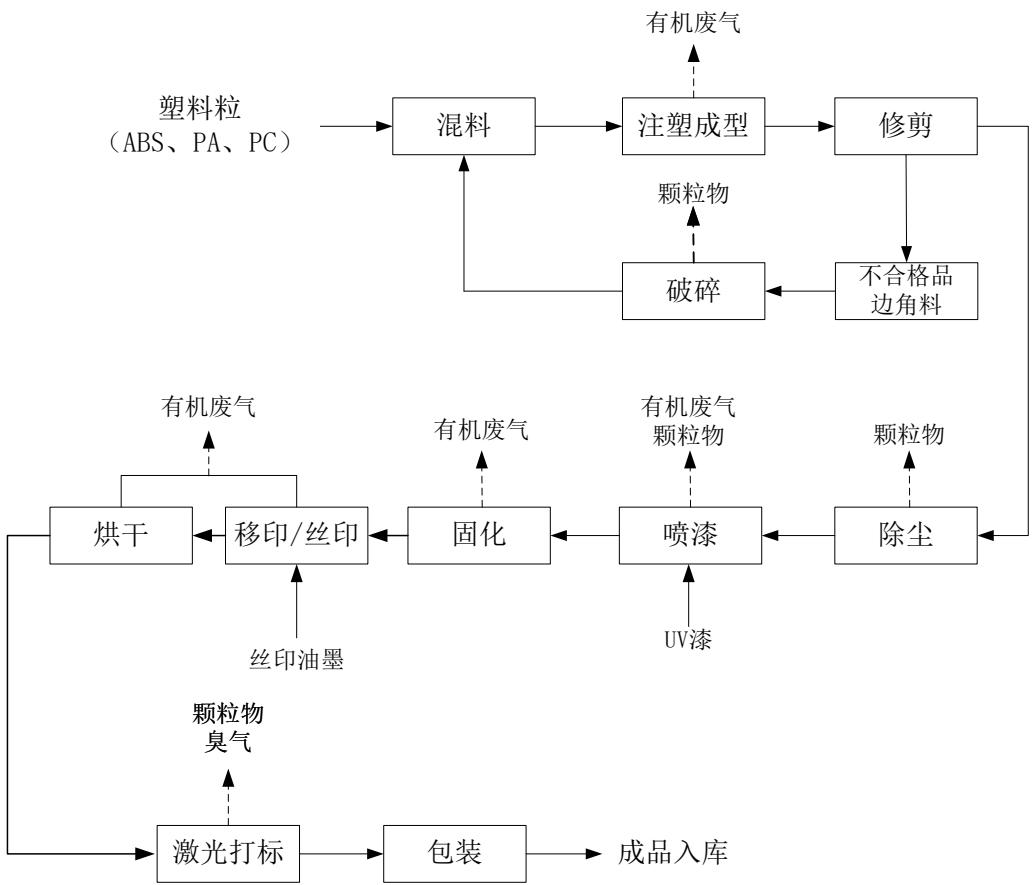
6、能耗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量约 20 万度；

7、平面布局的合理性

项目高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厂房内，且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枝埔村安置 1 区、坦洲明德学校等大气敏感点，项目高噪声设备和排气筒均远离敏感点一侧布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从项目厂区的地理、安全以及便于物料、人员进出角度考虑，项目的布局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说明:

(1) 混料：将塑料原材料（ABS、PA、PC）按比例搅拌混合均匀，项目塑料均为颗粒态，因此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年工作 2400h。

(2) 注塑：注塑机将塑料粒（ABS、PA、PC）熔融后利用压力注进智能锁配件模具中进行注塑成型，成型后自然冷却脱模，最后得到所需的塑料配件，注塑作业温度为 210-220°C，低于各塑料粒热分解温度，低于各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其中 ABS 热分解温度>250°C，PA、PC 热分解温度>300°C。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约 2400h。

(3) 破碎：注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或检验不合格的废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颗粒状）回用于注塑工序，需经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处理，破碎后颗粒回用于注塑工序。由于设备进料口短暂开合，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年工作时间约 300h。

(4) 除尘：产品上件进入喷漆线前，先进入静电除尘工序，使用静电除尘枪对产品进行除尘。被电离的尘会被正极吸附，产生极少量粉尘，年工作时间

<p>为 2400h。</p> <p>(5) 喷漆：项目智能锁配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喷漆 (UV 漆)，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喷枪利用气压将涂料雾化喷出，从而使涂料均匀地涂覆在工件表面。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年工作时间为 2400h。</p> <p>(6) 固化：喷漆后配件通过喷漆房内的隧道烤炉和固化烤箱进行固化，固化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60-80°C，隧道烤炉和固化烤箱用电加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p> <p>(7) 移印/丝印：项目根据客户需求用移印机/丝印机印制 logo，移印/丝印使用丝印油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项目不设制版、晒版工序，使用后的移印机和网版用抹布沾水擦拭清洁，清洁过程产生含油墨废抹布。</p> <p>(8) 烘干：移印/丝印后将产品放入面包炉中进行烘干，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p> <p>(9) 激光打标：部分成品应客户要求进行激光打标标识，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和臭气。年工作时间 300h。</p> <p>(10) 包装：将生产的智能锁配件检验，成品合格后进行包装出货。</p>
<p>2. 打样线工艺：</p> <pre> graph LR 样件[样品] --> 喷漆[喷漆] 喷漆 -- UV漆 --> 烤炉固化[烤炉固化] 喷漆 -.-> 有机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 颗粒物"] 烤炉固化 -.-> 有机废气 烤炉固化 --> 打样完成[打样完成] </pre> <p>打样线工艺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打样喷涂：根据客户要求对样品进行喷漆，在密闭打样房中进行，喷枪利用气压将涂料雾化喷出，从而使涂料均匀地涂覆在工件表面。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年工作时间 300h。 ② 烤炉固化：喷漆后的样品送入隧道烤炉进行固化，工作温度为 60~80°C，

	<p>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300h。</p> <p>③打样品均按客户要求挑选适合的涂料厚度、颜色进行打样，打样品均由客户带走，不产生打样废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源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修订)》(中府函[2020]196号),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h4>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h4> <p>根据《中山市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表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值	5	60	8.33	达标			
	NO_2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54	80	67.50	达标			
		年平均值	22	40	55.00	达标			
	PM_{10}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68	150	45.33	达标			
		年平均值	34	70	48.57	达标			
	$\text{PM}_{2.5}$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46	75	61.33	达标			
		年平均值	20	35	57.14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51	160	94.38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00	达标			
<h4>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h4> <p>项目位于坦洲镇,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未设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采用邻近监测站-中山三乡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2024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据》中山三乡监测站的监测数据,SO_2、NO_2、PM_{10}、$\text{PM}_{2.5}$、CO、O_3的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1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	超标	达标
	X	Y							

名称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频率%	情况
三乡	113°26' 16.09"E	22°21' 4.11"N	SO_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11	150	8.0	0.00	达标
				年平均值	7.3	60	/	/	达标
			NO_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35	80	58.8	0.00	达标
				年平均值	13.8	40	/	/	达标
			PM_{10}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1	150	62.7	0.00	达标
				年平均值	36.1	70	/	/	达标
			$\text{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36	75	96.0	0.00	达标
				年平均值	17.9	35	/	/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27	160	123.8	2.46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5.0	0.00	达标

由表可知, SO_2 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O_2 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PM_{10} 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text{PM}_{2.5}$ 年平均及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不进行监测。

报告引用《中山市嘉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高普检字 No:(2023)第 JC1657 号）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25 日，引用监测点与项目距离为 3150m）对评价范围内的 TSP 进行补充调查。

1) 监测因子及布点

表14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补充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监测站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X	Y				
G1	113°26'51"E	22°18'31"N	TSP	2023 年 10 月 19 日~25 日	东北	3150



图2 项目引用的大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15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0.3	0.037~0.110	36.67%	0	达标

结果表明，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号)的规定，前山河水道(磨刀门水道联石湾水闸--湾仔镇石角咀水闸)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属于IV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前山河水道；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发布的《2024年水环境年报》，2024年前山河水道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

水环境年报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专题专栏 >> [水环境年报](#)

2024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5-07-15

分享：



1. 饮用水

2024年中山市有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1个备用水源地。其中，全禄水厂和大丰水厂两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II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备用水源长江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I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营养状态处于贫营养级别。

2. 地表水

2024年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兰溪河、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和海洲水道达到II类水质，水质为优；前山河水道达到III类水质，水质为良；石岐河和泮沙排洪渠达到IV类水质，水质为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河流。

与2023年相比，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有所好转，泮沙排洪渠水质有所变差。

3. 近岸海域

2024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59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下降18.9%，水质有所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本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功能区域，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

状调查。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场地全面硬底化，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故不进行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16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点</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枝埔村安置1区</td> <td>113°25' 24.84"</td> <td>22°17'4 7.55"</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190</td> </tr> <tr> <td>坦洲明德学校</td> <td>113°25' 26.73"</td> <td>22°17'2 7.54"</td> <td>学校</td> <td>大气环境</td> <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南</td> <td>230</td> </tr> <tr> <td>宝山村</td> <td>113°24' 59.70"</td> <td>22°17'2 3.10"</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490</td> </tr> <tr> <td>月环村</td> <td>113°24' 59.71"</td> <td>22°17'4 1.48"</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西</td> <td>490</td> </tr> <tr> <td>坦洲镇第二安置区</td> <td>113°25' 09.58"</td> <td>22°17'5 4.77"</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430</td> </tr> </tbody> </table>							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枝埔村安置1区	113°25' 24.84"	22°17'4 7.55"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90	坦洲明德学校	113°25' 26.73"	22°17'2 7.54"	学校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	230	宝山村	113°24' 59.70"	22°17'2 3.10"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490	月环村	113°24' 59.71"	22°17'4 1.48"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490	坦洲镇第二安置区	113°25' 09.58"	22°17'5 4.77"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枝埔村安置1区	113°25' 24.84"	22°17'4 7.55"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90																																																	
坦洲明德学校	113°25' 26.73"	22°17'2 7.54"	学校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	230																																																	
宝山村	113°24' 59.70"	22°17'2 3.10"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490																																																	
月环村	113°24' 59.71"	22°17'4 1.48"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490																																																	
坦洲镇第二安置区	113°25' 09.58"	22°17'5 4.77"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43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纳污水体前山河水道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区、文化区、农村地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1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废气、移印/丝印、烘干和激光打标废气、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52	70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20	2.5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酚类		20	/	
		氨		30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氯苯类		50	/	
		二氯甲烷		100	/	
		颗粒物		120	26.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总 VOCs		2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甲苯		0.6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		0.1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氨		1.5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厂区内外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6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 点处任 意一次 浓度值)	/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 二时段)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SS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表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不需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589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1) 注塑废气、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移印/丝印、烘干和激光打标废气</p> <p>1) 注塑废气</p> <p>项目注塑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臭气浓度。由于注塑温度小于原料塑料粒（ABS、PC、PA）的热分解温度，故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只做定性分析，本项目主要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源强分析。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2022年版)》-表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2.368kg/t-原料。项目注塑消耗 ABS 新料 155t/a、PC 新料 55t/a、PA 新料 35t/a，注塑工序塑料粒年用量为 245t/a，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802t/a。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p> <p>2) 除尘、调漆、喷漆、固化废气（含打样废气）</p> <p>项目喷漆工序前，塑料工件表面可能附着微量灰尘（注塑残留碎屑、环境沉降尘），需通过自动静电除尘柜预处理以保证以确保工件表面干净，由于工件表面附着的灰尘较少，除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故本次环评除尘废气仅进行定性分析。调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会产生有机废气，且由于项</p>

目喷漆和打样工序共用原辅料且产污机理一致因此合并进行分析，喷漆和打样工序使用 UV 漆，工件通过除尘后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喷漆和烘干固化，喷漆和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根据 UV 漆的 VOCs 检测报告，UV 漆中 VOCs 含量为 94g/L，密度为 1.1g/cm^3 ，则折算为质量百分数 VOCs 含量为 8.5%，本项目保守考虑，调漆、喷漆和固化（含打样）过程中 UV 漆的挥发分全部挥发，UV 漆用量为 6.2t/a，则调漆、喷漆和固化（含打样）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产生量为 0.527t/a。

喷漆过程中，部分漆液未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以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的漆雾。UV 漆固含率为 51.5%，喷漆附着率取 50%，则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6.2\text{t/a} \times (1-50\%) \times 51.5\% = 1.5965\text{t/a}$ ，综上，喷漆、固化和打样工序漆雾（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5965t/a。调漆、喷漆、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3) 移印/丝印、烘干和激光打标废气

通过移印机或者丝印机进行移印/丝印加工印刷 logo，移印/丝印后通过面包炉烘干，项目移印/丝印和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根据原材料理化性质，项目移印/丝印工序使用的丝印油墨挥发分为 7%，年用量为 0.05t/a，则移印/丝印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35t/a。由于臭气产生量较少，只做定性分析。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项目部分塑料成品需经镭雕机进行激光打标，打标过程中塑料表层受激光高温作用，少量物质气化、碳化产生微量粉尘和臭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由于激光打标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臭气较少，本次评价仅作为定性分析。

移印/丝印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移印/丝印后的烘干废气通过设备直连管道和进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项目除尘、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固化废气（含打样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然后与注塑废气、移印/丝印、烘干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52m 高排气筒 G1 有组织排

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收集方式为外部集气罩，集气效率可达到30%；废气收集方式为单层密闭负压集气效率为90%；本次环评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取30%。移印/丝印、烘干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含打样废气）收集效率保守取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80%，水帘柜和二级水喷淋塔对漆雾（颗粒物）的综合处理效率取97%。项目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则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注塑机和面包炉的集气罩排风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3600 \times 0.75 (10X^2+F) \times Vx$$

式中：Q——单个集气罩风量，m³/h；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F——实际集气罩的罩口面积，m²；

Vx——控制风速，m/s。

表20 项目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集气罩 数量 (个)	F (m ²)	X (m)	Vx (m/s)	Q(m ³ / h)	理论总 风量 (m ³ / h)	合计 风量 (m ³ / h)
注塑	注塑机	19	19	0.1	0.2	0.3	405	7695	21753
烘干	面包炉	2	2	0.5	0.2	0.3	729	1458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个)	密闭区域尺寸 (m)			换气 次数	Q(m ³ / h)	理论总 风量 (m ³ / h)	21753
除尘、调漆、喷漆、固化	喷漆房	1	30	12	3	8	8640	8640	
	打样房	1	15	4	3	8	1440	1440	
移印、丝印、激光打标	丝印 镭雕房	1	15	7	3	8	2520	2520	

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工序通过密闭喷漆房（面积为360m²，高3m）进

行，打样工序通过密闭打样房（面积为 $60m^2$ ，高 3m）进行，移印、丝印、激光打标工序通过密闭丝印镭雕房进行（面积为 $105m^2$ ，高 3m），喷漆房、打样房和丝印镭雕房通过整体抽排风收集废气，通风换气次数按 8 次/h 计，则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收集风量约为 $8640m^3/h$ ，打样废气收集风量为 $1440m^3/h$ ，移印、丝印、激光打标废气收集风量为 $2520m^3/h$ 。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含打样废气）所需总的收集风量为 $21753m^3/h$ 。考虑管道收集沿程风力损失，向上取整，故废气收集设施设计风量按 $22000m^3/h$ 计。

表21 项目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注塑	移印/丝印、烘干和激光打标	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含打样）	合计	
排气筒编号	G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
产生量 t/a	0.5802	0.0035	0.5270	1.5965	1.1107
收集效率	30%	90%	90%	90%	/
处理效率	80%	80%	80%	97%	/
有组织	产生量 t/a	0.1741	0.0032	0.4743	1.4369 0.6516
	产生速率 kg/h	0.0725	0.0013	0.1976	0.5987 0.2715
	产生浓度 mg/m ³	3.2973	0.0606	8.9830	27.214 0 12.3410
	排放量 t/a	0.0348	0.0006	0.0949	0.0431 0.1303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003	0.0395	0.0180 0.0543
	排放浓度 mg/m ³	0.6595	0.0121	1.7966	0.8164 2.4682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4061	0.0003	0.0527	0.1596 0.4591
	排放速率 kg/h	0.1692	0.0001	0.0220	0.0665 0.1913
总抽风量 m ³ /h		22000			
工作时间 h		2400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破碎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检验不合格废次品, 需经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处理, 破碎后颗粒回用于注塑工序。由于设备进料口短暂停开

合，可能产生少量塑料粉尘，形成破碎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颗粒物的产生量极少，本次仅对该部分废气进行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一般排放口						
1	G1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 烃、TVOC、总 VOCs)	2.4682	0.0543	0.1303	
		颗粒物	0.8164	0.0180	0.043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			0.1303	
		颗粒物			0.0431	

表2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废 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含 2024年修改 单)表9企 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 限值	4	0.4061
2	移印/丝 印、烘 干和激 光打标 废气	移印/丝 印、烘 干和激 光打标工 序	总 VOCs	做好废 气收集 措施， 保证废 气收集 效率	广东省地 方标准《印 刷行业挥 发性有 机化合 物排放 标准》 (DB44/815- 2010)表3 厂界无组 织排放监 控点浓 度限值	2	0.0003
					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 气污 染物排 放	4	0.0527
3	除尘、 调漆、 喷漆和	除尘、调 漆、喷漆、 固化和打样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1	0.1596	
			颗粒物				

	固化废气（含打样）	工序			限值》 （DB44/27— 2001）（第二 时段）无组 织排放浓度 限值		
4	破碎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含 2024年修改 单）表9企 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 限值	1	少量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4591
			颗粒物				0.1596

表2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		0.1303	0.4591	0.5894
2	颗粒物		0.0431	0.1596	0.2027

表2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G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	12.3410	0.2715	/	/	发生事故时停止生产并及时检修
			颗粒物	27.2140	0.5987	/	/	

表26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废气类型及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除	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苯乙酮、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	二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	是	22000	52	0.7	30

尘、调 漆、喷 漆和固 化废气 G1	苯、乙苯、氯 苯类、二氯甲 烷、颗粒物、 臭气浓度	附处 理					
--------------------------------	------------------------------------	---------	--	--	--	--	--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水喷淋塔

水喷淋塔除尘是利用水与含尘气体充分接触，将粉尘洗涤下来而使气体净化的方法。在循环喷淋系统中装置高压喷嘴和高效填充材料，使喷液能达到雾化状态，当喷淋水和含尘气体接触时，气体中的可吸收尘溶解于液体中，会形成气体、固体混合液体。但由于塔内设置了固液分离器，大部分大颗粒的固体颗粒被收集，喷淋水又重新循环。但随着时间的延长及溶液中吸收物质浓度不断增大，吸收速度会不断减慢。因此，在此时要更换喷淋液体，使含尘废气与新鲜的喷淋液结合，更有利于含尘废气的吸收，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

(2) 活性炭吸附

根据文献资料《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进展》(易灵, 四川环境, 2011.10, 第30卷第5期), 目前国内外治理有机废气比较普遍的方法有吸附法、吸收法、氧化法、生物处理法等。

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对于本项目而言，项目采用的吸附剂为活性炭，为特种蜂窝活性炭，过滤风速 $\leq 1\text{m/s}$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活性炭吸附的效果可以达到80%以上，且设备简单、投资小，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家具、五金喷漆、喷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装填方式采用框架多层结构，具有吸附效率高、能力强、设备构造紧凑，只需定期更替活性炭，即可满足处理的要求。

设备特点：

A、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

B、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C、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达 80%以上。
D、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综上，活性炭装置对处理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技术可行性。

表27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项 目		参数设置	
排气筒	单位	G1	
设施名称	/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备数量	套	1	
处理风量	m ³ /h	22000	
炭箱数量	个	2	
单个炭箱参数	设备规格（长×宽×高）	m	2.85×2.1×2
	活性炭装填规格	m	2.65×2.1×0.6
	过滤风速	m/s	1.1
	过滤截面积	m ²	5.556
	停留时间	s	0.55
	单一炭箱炭层数	层	3
	每层炭层高度	m	0.2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堆填密度	t/m ³	0.35
	活性炭装填量	t	1.169 (两个炭箱总装填量为 2.338)
更换频率		次/年	4 次/年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标准来源
注塑废气、移印/丝印、烘干和激光打标废气、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丝

			网印刷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酚类 氨 甲苯 乙苯 氯苯类 二氯甲烷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氨 臭气浓度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集气罩收集，移印/丝印和激光打标废气、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含打样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移印/丝印后的烘干废气通过设备直连管道和进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收集的除尘、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然后与注塑废

气、移印/丝印、烘干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1根52m高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项目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破碎废气通过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处理,颗粒物的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360\text{m}^3/\text{a}$ ($1.2\text{m}^3/\text{d}$)。本项目所在地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管网建设已完成，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

表29 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360	COD _{cr}	300	0.108	250	0.09
	BOD ₅	200	0.072	150	0.054
	SS	250	0.09	150	0.054
	NH ₃ .N	30	0.0108	25	0.0090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约 149.76t/a ，其中喷漆水帘柜和除尘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77.76t/a 、水喷淋塔废水 72t/a ，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投产，本项目污水已纳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范围之内，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南工业园，占地面积 100 亩左右，目前正在运行的是一期和二期，规模已达到每天 4 万吨。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采用改良生化池 (A²/O) 污水处理工艺，一期工程收集范围包括安阜村、合胜村、同胜村、十四村、七村、第一工业区、第二工业区、安南工业区以及十四村已开发的商业区和金斗湾南部片区，服务面积

为 2.7 万亩；二期及三期工程采用氧化沟法污水处理工艺。收集范围包括坦洲村、联一村、永一村、永二村、新前进村、七村的坦洲涌的以北部分。通过分布城镇管网而收集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向前山河水道达标排放。项目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较严者。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日均产生量为 1.2t/d，而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际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3%。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

项目除尘水帘柜、喷漆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塔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气处理产生废水，废水水质参考《混凝-氧化法处理喷漆废水的应用研究》(谭雨清, 关晓辉, 刘海宁, 王旭生, 工业水处理 2006 年 10 月第 26 卷第 10 期) 和《喷漆废水工程设计实例》(罗春霖, 中国环保产业, 2022 年第 3 期) 的喷漆废水水质污染物浓度并取两者中相同污染物浓度的最高值，本项目生产废水与文献中的废水类型一致，因此具有参考性。

表30 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浓度取值一览表

参考依据	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 (mg/L)						
	pH (无量纲)	CODcr	BOD ₅	总磷	SS	氨氮	色度 (倍)
《混凝-氧化法处理喷漆废水的应用研究》	7-8	880	/	/	425	/	80
《喷漆废水工程设计实例》	4.83	2991	410	0.5	/	4.2	60
本项目数据选取	4.83-8	2991	410	0.5	425	4.2	80

本项目设置的生产废水暂存区将做好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查暂存罐的完整性，同时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约 149.76t/a，每日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4992t，生产废水暂存处罐体的最大暂存量为 5t，满足废水 5 日存放要求；同时建设单位将定期观察暂存罐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 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及时联系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每

个月转移一次。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分册和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分册工作指引》相符。

中山市内部分具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及其处理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31 中山市境内主要废水转移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收集处理能力	接纳水质要求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一街	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印花印刷废水（150 吨/日）；洗染废水（30 吨/日）；喷漆废水（100 吨/日）；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废水（100 吨/日）；油墨涂料废水（20 吨/日）	pH4~9 COD _{Cr} ≤5000mg/L BOD ₅ ≤2000mg/L SS≤500mg/L 氨氮≤30mg/L TP≤25mg/L

根据上表中山市范围内的废水处理机构信息，从水量上分析，对比上述废水处理单位余量可知，本项目转移废水不会对上述废水处理单位产生较大负荷，符合上述单位的接收要求；从水质上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塔废水为一般性工业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水质情况稳定，上述转移单位均可处理一般性工业废水，按照中山市相关废水处理机构目前的处理能力和水质要求分析可满足项目要求，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转移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表32 与《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分册工作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2.1 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它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明管直接接入废水收集桶中单独储存，无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它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无设置暗扣或旁通阀。	相符
2.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收集桶设置在本栋 10 层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的地方。废水收集桶用托盘盛放，避免废水溢出。废水产生处设置	相符

		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明管与废水收集桶直连。本项目设置规格为 5 吨的废水收集桶情况下，则平均每月转移一次，能够满足要求。	
	2.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所有计量监控设施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计量设备及联网应满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中山市重点单位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技术指南的要求。	本项目应根据要求设置工业用水水表，在废水收集桶设置计量装置，并在废水存放区域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2.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 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本项目设置规格为 5 吨的废水收集桶情况下，则平均每月转移一次，能够满足要求。	相符

表3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石油类 色度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	/	/	/	/	/	/	/

		机构处置						
表3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113°28' 12.967"	22°14' 38.942 "	0.0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3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_{Cr}	250	0.00030	0.0900			
		BOD ₅	150	0.00018	0.0540			
		SS	150	0.00018	0.0540			
		NH ₃ -N	25	0.00003	0.009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900			
		BOD ₅			0.0540			
		SS			0.0540			
		NH ₃ -N			0.0090			
3、环境保护措施与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设自行监测计划。								
4、小结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均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37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范围 dB(A)	位置
注塑机	19 台	70~75	车间内，室内
破碎机	4 台	70~75	车间内，室内
抽料机	19 台	70~75	车间内，室内
混料机	3 台	70~75	车间内，室内
冷却塔	1 台	70~75	车间内，室内
自动喷漆线	1 条	70~85	车间内，室内
手动打样线	1 条	70~75	车间内，室内
镭雕机	3 台	70~75	车间内，室内
丝印机	3 台	70~75	车间内，室内
移印机	2 台	70~75	车间内，室内
面包炉	2 台	70~75	车间内，室内
废气处理风机	1 个	80~85	室外

为防止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根据《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可知，底座防震和减震垫措施可降噪 5-8dB(A)，项目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取 8dB(A)；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过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查阅资料，噪音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 (A) (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音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项目生产期间关窗作业，并采用隔声玻璃，本项目取 28dB(A)；室外声源风机等

设置密闭罩及吸声处理，底座防震和减震垫等，减少声源传播，查阅资料，噪音通过吸声处理，可降低 4-12dB (A)，通过隔振处理，可降低 5-25dB (A) (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音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项目采用底座防震和减震垫隔声处理，本项目取 12dB(A)；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根据调查，项目选址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经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综合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好各类设备的减噪措施，本项目建成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38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污染系数按平均每人每天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项目年用塑胶粒 245t，每包 25kg，每个包装袋重约 0.05kg，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49t/a。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化学品包装物：项目废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7t/a，如下表所示。

表39 废化学品包装物核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包装规格	包装物产生量(个)	单个包装物重量(kg)	总重量(t)
UV 漆	6.2	20kg/桶	310	0.5	0.1550
丝印油墨	0.05	1kg/罐	50	0.3	0.0150
合计	/	/	/	/	0.17

(2)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8733t/a，如下表所示。

表40 废活性炭核算一览表

废气类型及排气筒	风量 (m ³ /h)	活性炭填充量 (t)	更换频率	处理废气量 (t/a)	活性炭用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 G1	22000	2.338	4 次/年	0.5213	9.3520	9.8733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比例为 15%。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实际更换量均大于活性炭理论需求量，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及更换量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的要求。

(3) 废漆渣：项目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水帘柜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采用喷漆水帘柜和水喷淋塔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喷漆水帘柜和水喷淋塔收集处理的干漆渣经核算为 1.3938t/a，漆渣含水率约为 50%，则废漆渣产生量为 2.7876t/a。

(4)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机油使用量为 0.2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共产生 8 个，每个包装桶约重 1kg，则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8t/a。

(5) 含机油和油墨废抹布：项目含机油和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 100 条，每条约 0.1kg，则年产生量 0.01t/a。

(6) 废网版：项目移印和丝印产生废网版约 20 个，每个约 1kg，则年产生量为 0.02t/a。

表4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0.17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不定期	T	交由具有

物											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8733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不定期	T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2.7876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有机物	树脂、有机物	不定期	T, I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机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08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移印	固态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不定期	T		
废网版	HW49	900-041-49	0.02	移印	固态	有机成分	有机成分	不定期	T		

4、固废处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需要做到以

下几点：

①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废包装物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火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⑤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⑥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⑧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关于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10m ²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0.02t	1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t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3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2t	
		废机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01t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t	
		废网版	HW49	900-041-49		0.01t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53 号 G 栋 7 层、9 层，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下水珠江三角洲中山不宜开采区(H074420003U01)，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为 V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处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径流区或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敏感区，选址周围居民采用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回灌，本项目运营过程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主要有：①机油、UV 漆和丝印油墨等化学品发生渗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②废水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③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固废渗滤液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废水暂存区、化学品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固体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然而在非正常工况下，如废水暂存区、化学品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原料储存装置管理不善或发生泄漏，污染物和废水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针对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地下水污染，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污染影响型项目，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识别其影响类型、影响途径并进行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生产时可能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事故情形时，废水暂存区、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产生废水、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等垂直入渗进入土壤。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污染物。项目应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因此，以

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较少。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水暂存区、化学品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处理，按《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3、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水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过程控制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并按照技术指南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①重点污染防渗区：废水暂存区、化学品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废水暂存区、化学品仓所在地面设置围堰或缓坡，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化学品、生产废水等可得到有效截留。

②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区域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3) 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

	<p>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主要针对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治理系统。</p> <p>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废气处理设施、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②应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等制定相应的维护和检修操作规程，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加强日常值守和监控，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检修。</p> <p>③环保设施应配备备用设施，事故时及时切换。</p> <p>④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加强各类控制仪表和报警系统的维护。</p> <p>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经硬底化等防渗处理，废液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附近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很小。故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p>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 Q_2 、…… Q_n ——与各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4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值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002	2500	0.0000008
$\Sigma q_i/Q_i$				0.00004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

的比值 Q 为 $0.0000408 < 1$ ，无需设置专项。

2、环境风险识别

（1）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废气污染物不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火灾次生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大量的 CO、烟尘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消防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若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雨污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将会对项目周围环境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3）化学品、废水和危险废物泄漏

若项目使用的化学原辅材料和产生的废水、危险废物储存、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泄漏，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甚至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3、环境风险分析

当化学原料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不规范导致发生火灾时，其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当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危险物质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未经有效处理，而直接排放，会造成周边大气污染和影响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4、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消防废水收集：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缓坡，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亦具有储存功能。此外，项目应于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断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闸阀，以防事故废水经雨污水管网排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桶，发生消防事故时，将废水收集起来于事故废水收集桶中，以防废水外排。

2) 消防浓烟的处置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待结

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2）化学品、废水和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化学品仓库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渗透系数 $\leqslant 1.0 \times 10^{-10}$ cm/s，四周设置防泄漏围堰，泄漏物料一般可由围堰收集，应采取措施对泄漏物料及时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产生的次生危害降至最低。项目生产废水设置废水暂存区，定期由废水转移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废水暂存区域做好地面防漏、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区域围堰设施，将泄漏的废水控制在小范围内，防止泄漏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等。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可以阻止危险废物溢出。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认真做好环保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检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5、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风险物质泄漏、废气、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低于临界量。建设单位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因此，在按照本评价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前提下，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移印/丝印、烘干、激光打标、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工位集气罩收集，移印/丝印和激光打标废气、除尘、调漆、喷漆和固化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移印/丝印后的烘干废气通过设备直连管道和进出口处的集气罩收集，收集的除尘、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调漆、固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水喷淋塔处理，然后与注塑废气、移印/丝印、烘干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由1根52m高排气筒G1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第II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酚类		
		氨		
		甲苯		
		乙苯		
		氯苯类		
		二氯甲烷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氨		
		臭气浓度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 CODcr BOD ₅ SS 总磷 石油类 色度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墙体隔声、减震基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废水暂存区、化学品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其防渗层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废水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所在地面设置围堰或缓坡，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化学品、生产废水等可得到有效截留。</p> <p>②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区域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p> <p>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leq 10^{-8}$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0.95）进行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 消防废水收集：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缓坡，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亦具有储存功能。此外，项目应于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截断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闸阀，以防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桶，发生消防事故时，将废水收集起来于事故废水收集桶中，以防废水外排。</p> <p>2) 消防浓烟的处置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p> <p>(2) 化学品、废水和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化学品仓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四周设置防泄漏围堰，泄漏物料一般可由围堰收集，应采取措施对泄漏物料及时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产生的次生危害降至最低。</p> <p>项目生产废水设置废水暂存区，定期由废水转移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废水暂存区域做好地面防漏、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区域围堰设施，将泄漏的废水控制在小范围内，防止泄漏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等。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可以阻止危险废物溢出。</p> <p>(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认真做好环保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检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进行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中山裕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锁配件 180 万件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 53 号 G 栋 7 层、9 层，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 烃、TVOC、 总 VOCs)				0.5894		0.5894	0.5894
	颗粒物				0.2027		0.2027	0.2027
废水	COD _{Cr}				0.09		0.09	0.09
	BOD ₅				0.054		0.054	0.054
	SS				0.054		0.054	0.054
	NH ₃ -N				0.0090		0.009	0.009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		6	6
	一般原材料包 装物				0.49		0.49	0.49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 物				0.17		0.17	0.17
	废活性炭				9.8733		9.8733	9.8733
	废漆渣				2.7876		2.7876	2.7876
	废机油				0.02		0.02	0.02
	废机油包装物				0.008		0.008	0.008
	含油墨废抹布				0.01		0.01	0.01
	废网版				0.02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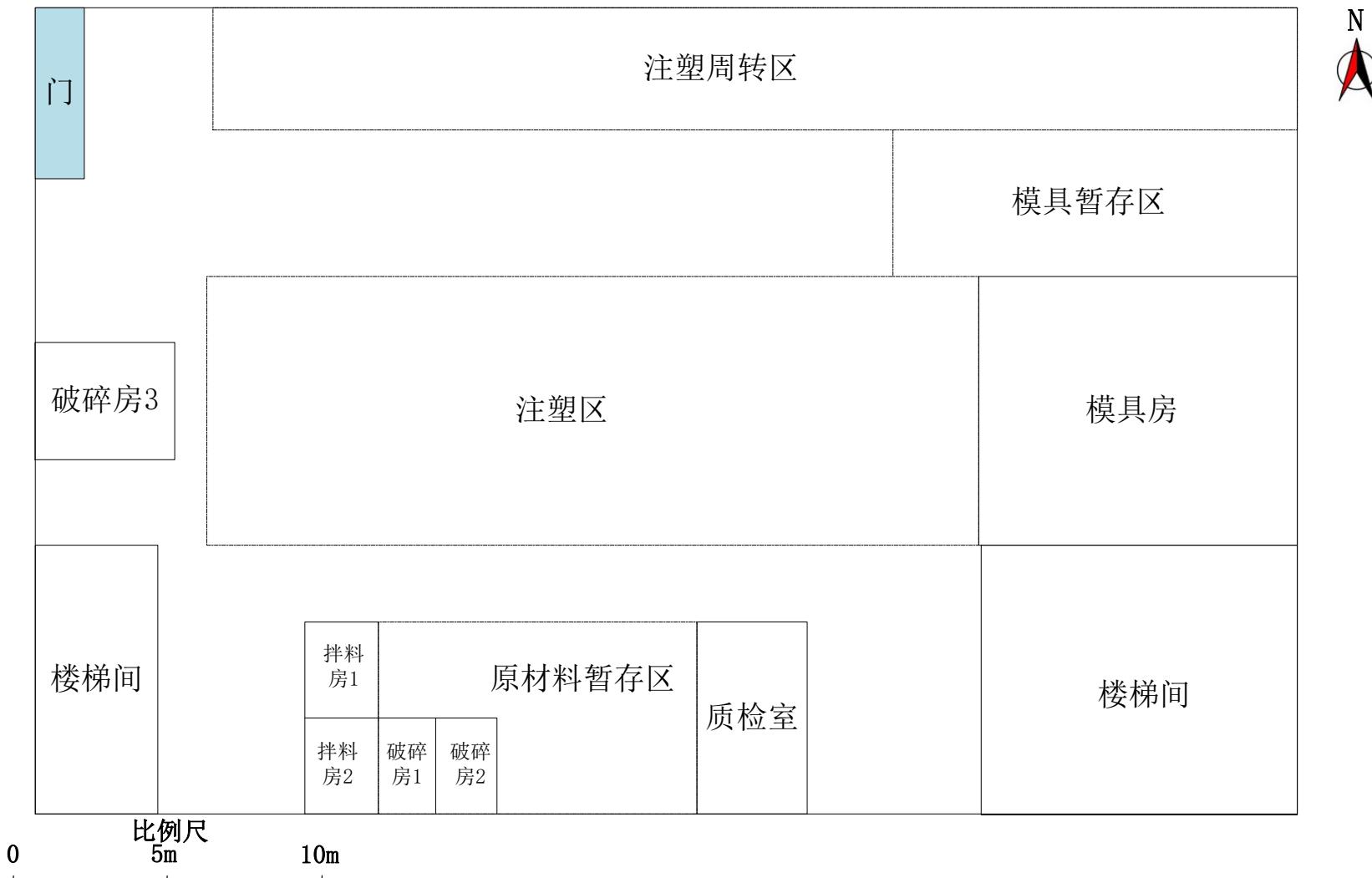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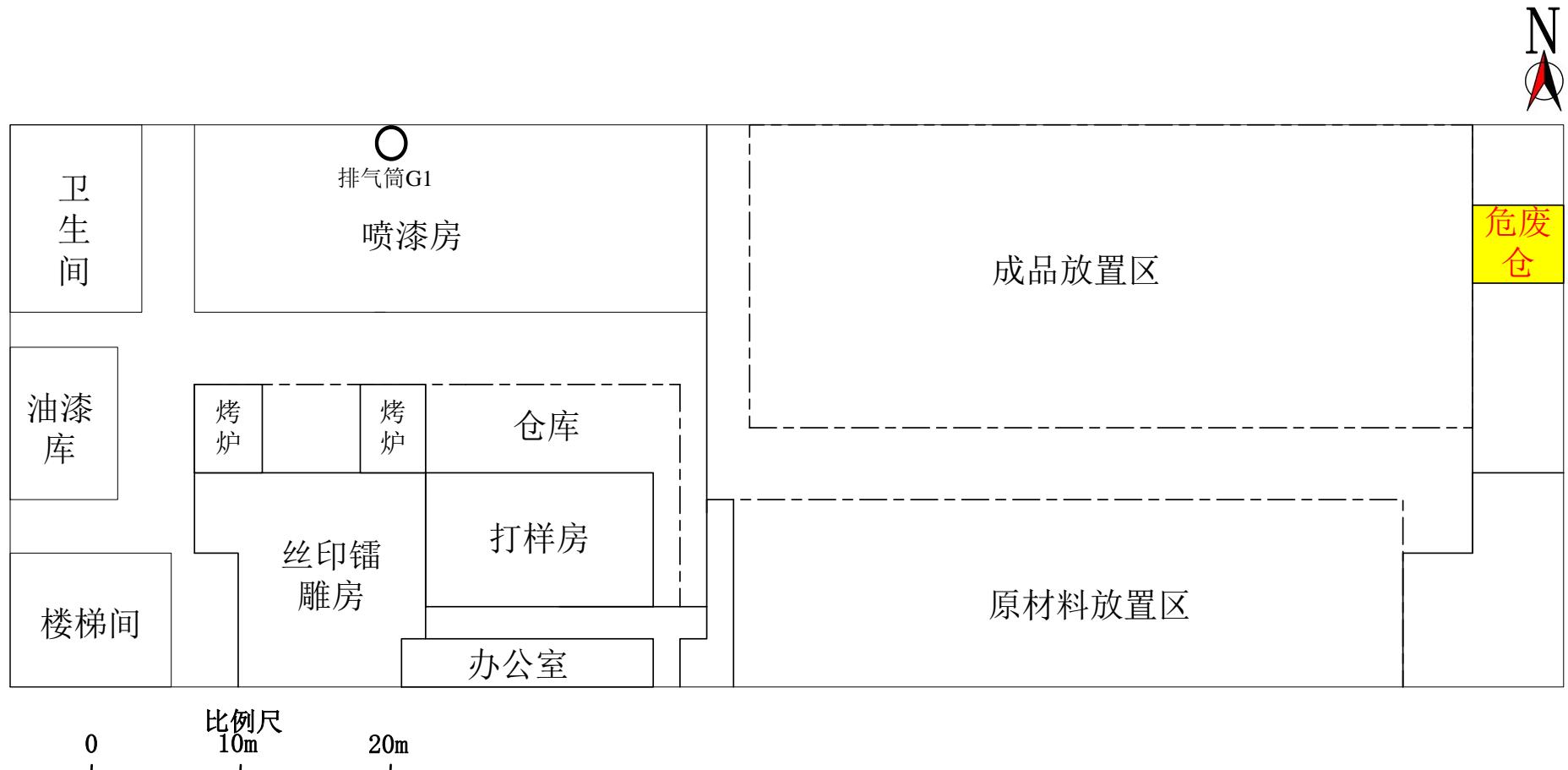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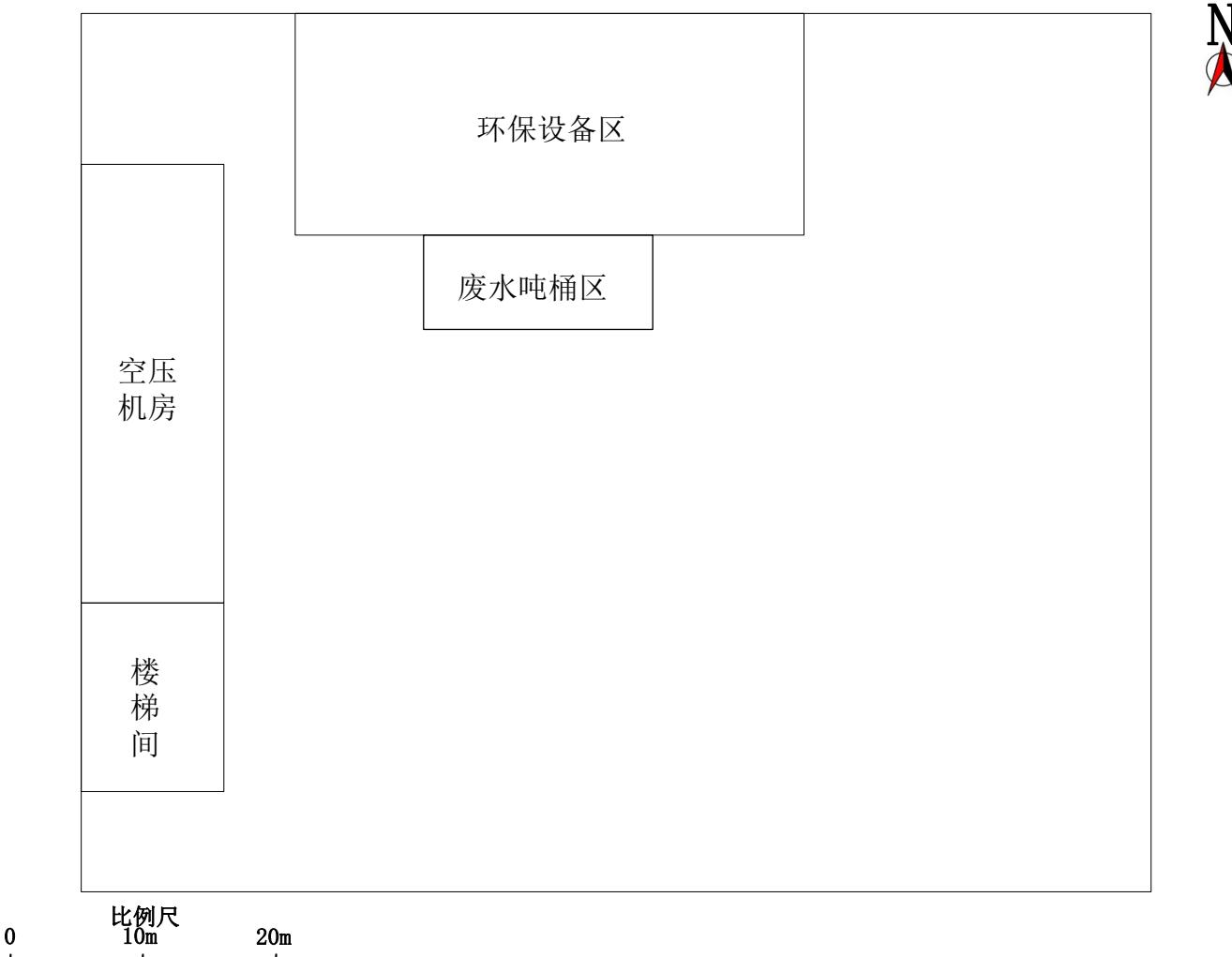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厂房 7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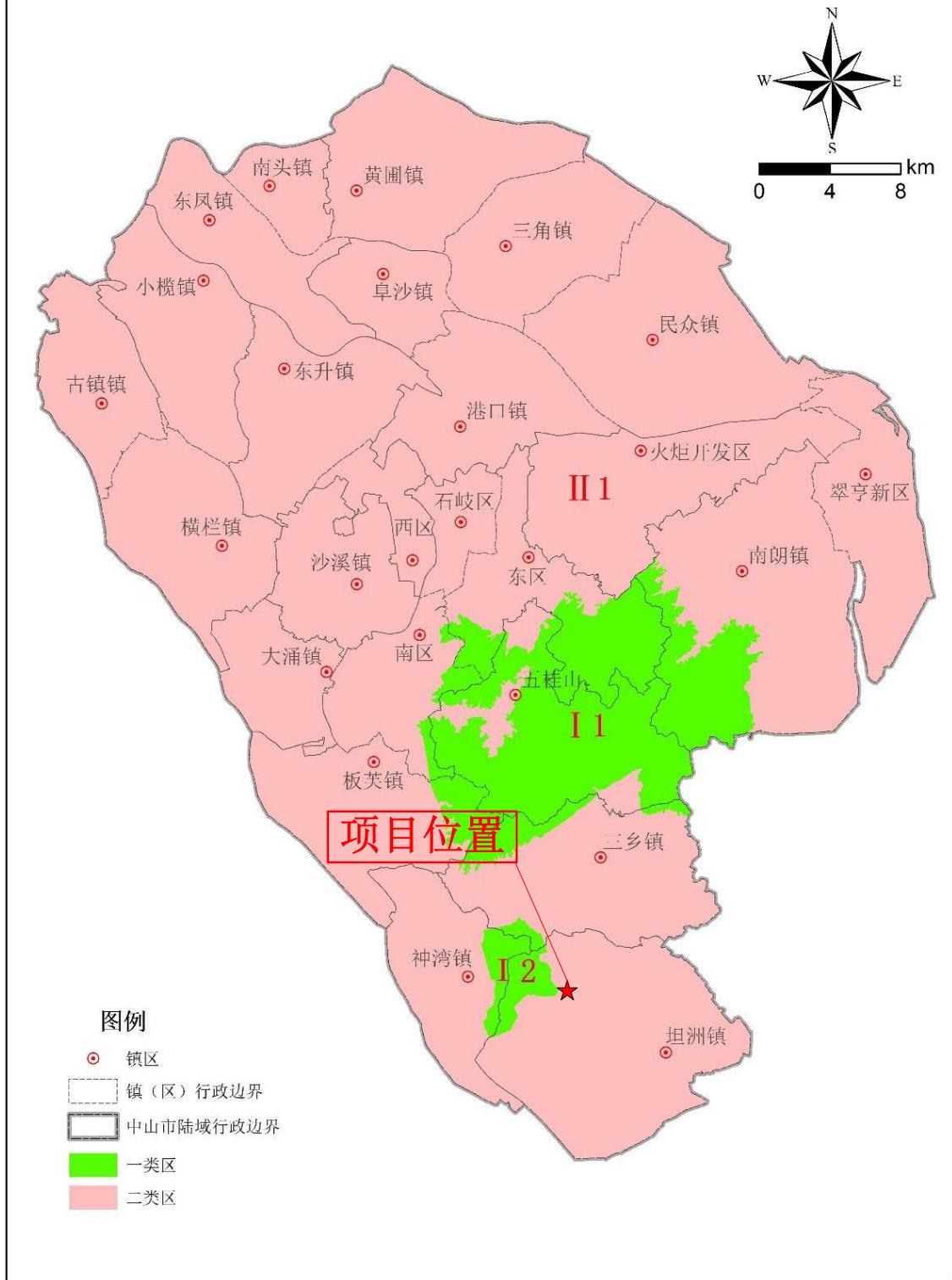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房9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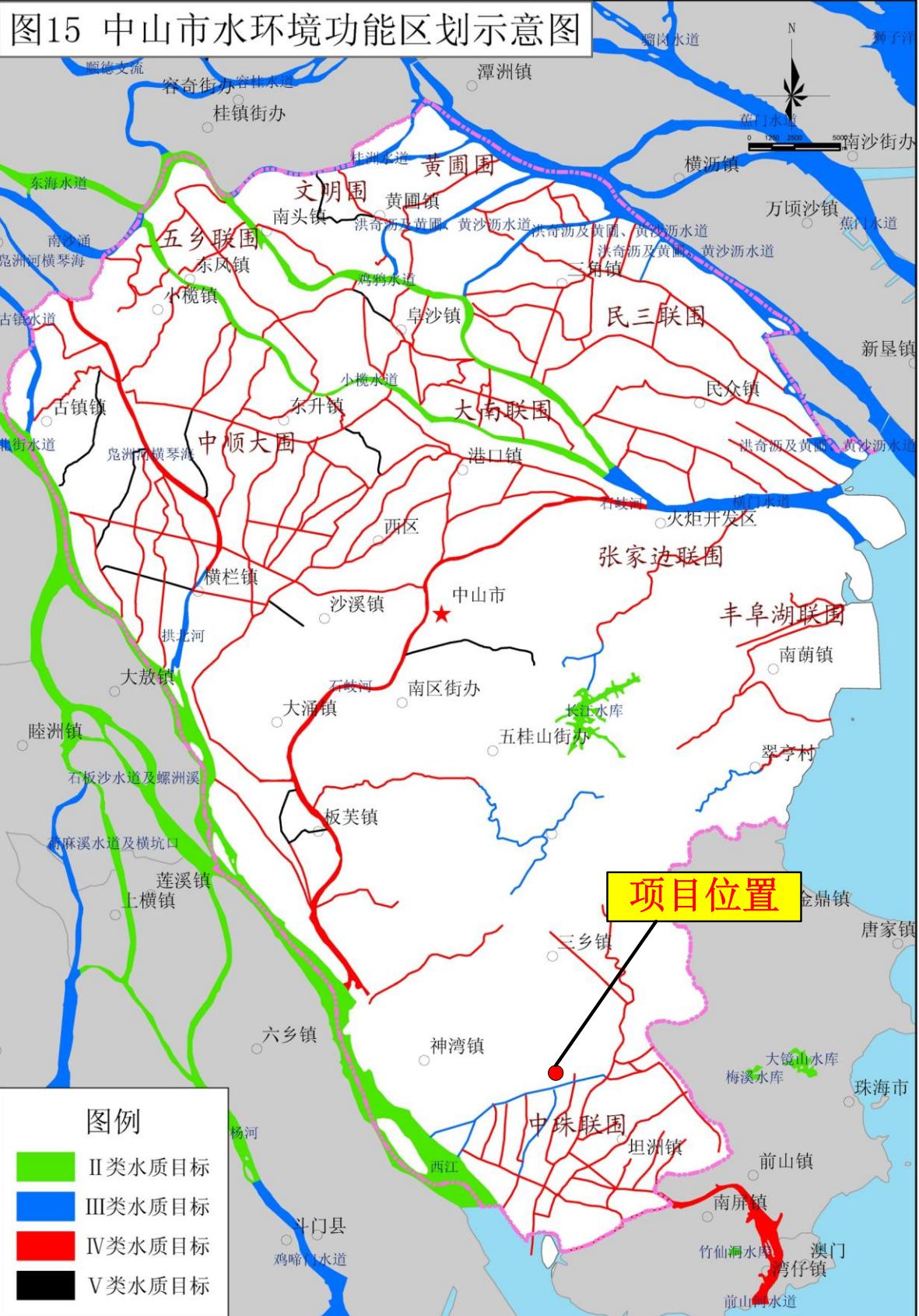


附图5 厂房顶楼环保设备与废水暂存区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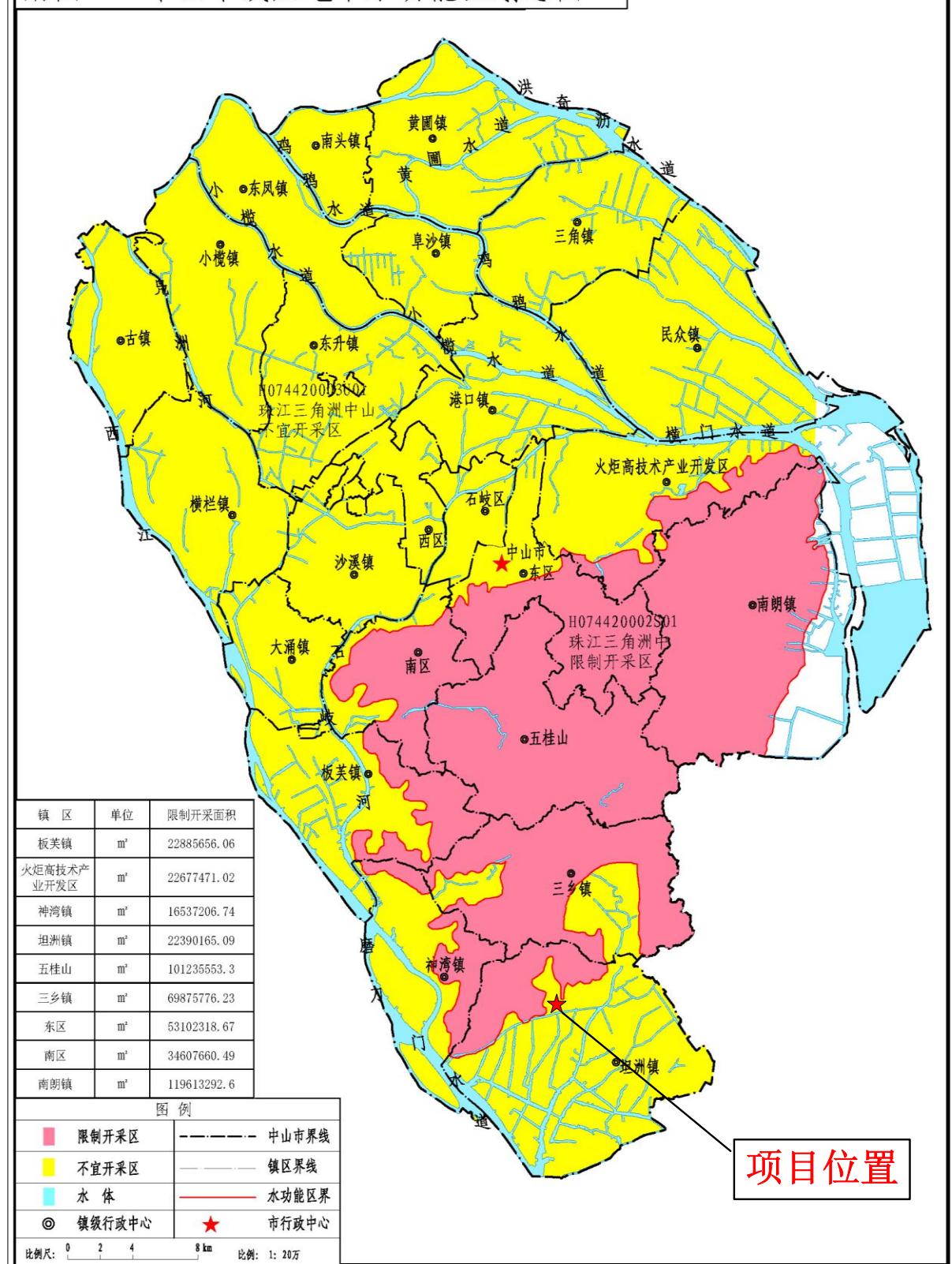


附图6 中山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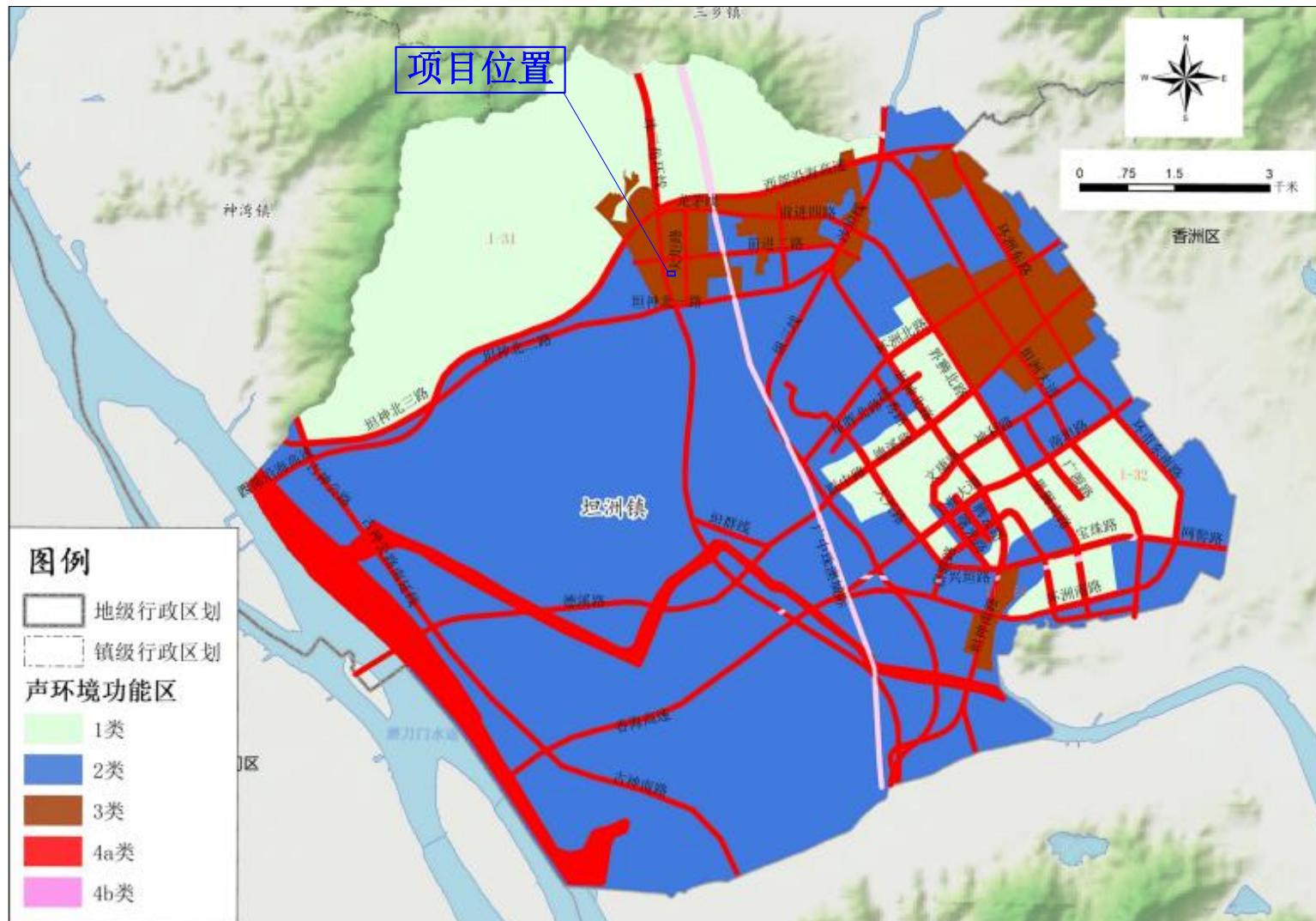


附图7 中山市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2-1 中山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总图



附图8 中山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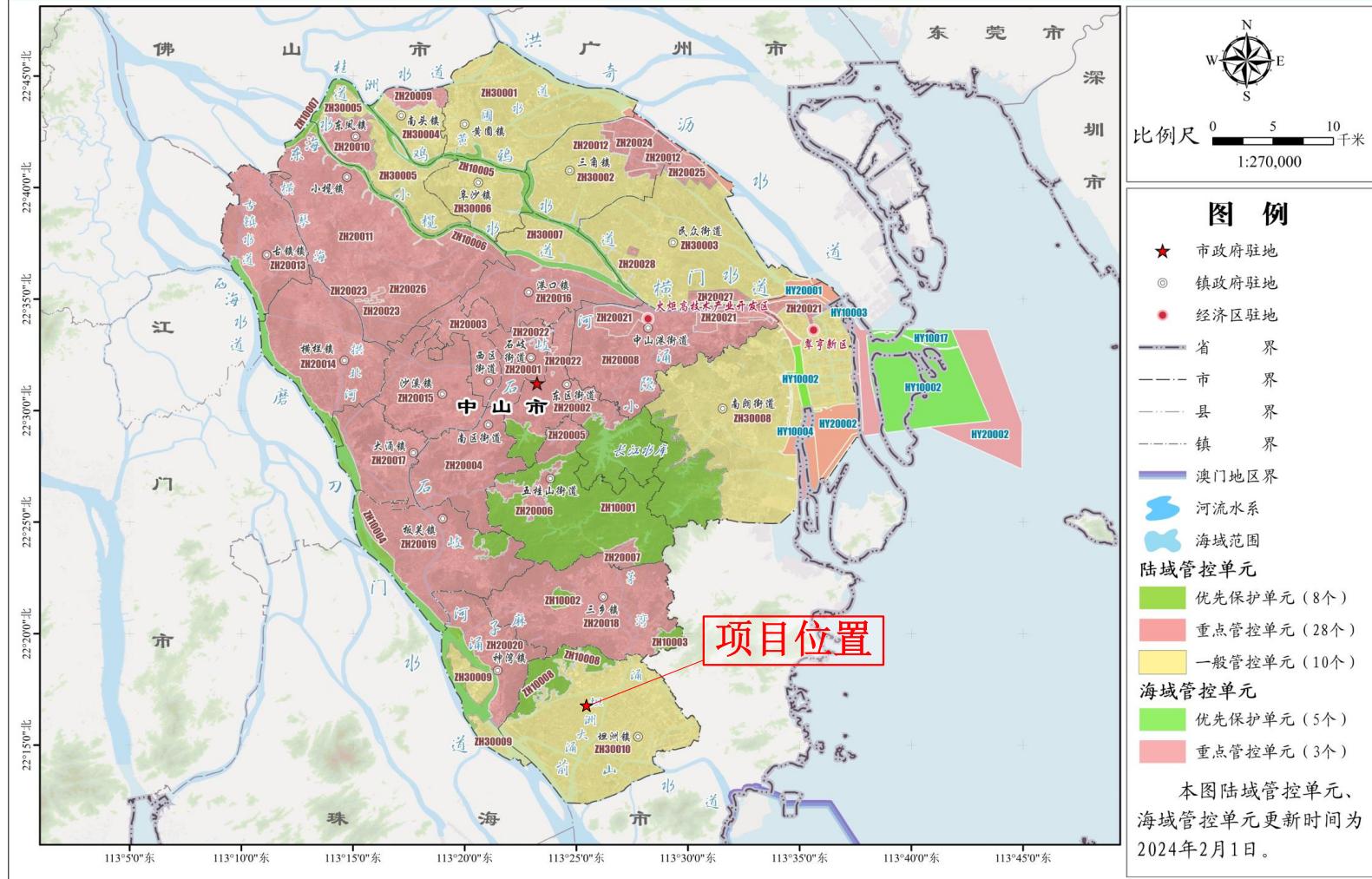


附图10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11 项目大气敏感点分布图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12 中山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分区图



附图13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分区图